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中国水电（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香港港湾道1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4010-12室  
联系人：方晓  
联系方式：18611499293

资产评估机构：中天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A座310  
联系人：张卫泳  
联系方式：13701091557

签约地点：北京  
签约日期：2024年 月 日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当事方经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 一、委托合同约定事项

#### 1、评估目的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经济行为文件表明，评估目的为中国水电（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拟对牧牛山项目公司进行股权转让。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评估对象是资产评估基准日委托人委托评估的牧牛山项目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 评估范围：资产评估基准日委托人委托评估的牧牛山项目公司审计后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评估范围以牧牛山项目公司盖章确认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内容为准。

委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一致。

#### 3、资产评估基准日

由委托人确定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4月30日。

####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是**委托人**。

(2)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3)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5) 委托人应在载明的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6)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5、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 委托人应督促被评估单位提供相关资料，资产评估申报表、相关政府部门的批文、资产法律权属证明、相应的财务资料等必要资料的提交时间为资产评估机构人员进入被评估单位现场 10 个（包含）个工作日内。

(2) 资产评估机构收到委托人提供的全部资产评估申报资料后，30 个（包含）工作日完成委托人委托的资产评估工作，并向委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报告初稿。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合同当事人另行协商。

(3) 资产评估报告初稿通常采用电子版本，以资产评估机构项目经理的电子邮件发出时间为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时间。

(4) 资产评估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正式书面资产评估报告为 5 份，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可以采用当面提交和邮寄方式，无论当面提交和邮寄方式，双方交接人员都应填写交接清单。如需增加份数或需要资产评估报告的外文翻译稿，需要增加必要成本费和翻译费用。两种文本遇有解释不一致时，应以中文本为准。

(5) 资产评估报告复印件不具备法律效力。

## 二、资产评估服务费（或者支付标准）、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 根据资产评估收费标准、行业惯例和本项目的工作量，经协商收取含税评估服务费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2. 具体付款方式为：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生效后，付款进度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时间进度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资产评估机构提交评估报告初稿起 5 个工作日内	60%	60,000.00
资产评估机构提交评估正式报告并完成备案起 5 个工作日内	40%	40,000.00
合计	100%	100,000.00

3. 委托人应按照约定时间将相应的评估费存入评估机构如下指定账户：

单位：	中天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税号：	91650102742216329X
账户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A 座 310
电话：	010-62258388





开户银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 110060239013005917023
----------	----------------------------------

4. 上述服务费不包括评估人员必要的交通、住宿、餐饮、通讯和办公费用等。
5. 资产评估服务费以人民币为计价本位币。
6.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按照国家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7. 委托人提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8.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按照国家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资产评估服务费。

### 三、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一）委托人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 督促协调被评估企业在财产清查、对盘盈、盘亏、报废等进行了会计处理的基础上，填制委托资产评估申报表，保证账账、账实、账单一致。
3. 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4.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特别是进行现场勘察及核查验证工作时，委托人应协调被评估企业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与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保证资产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5.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 对资产评估机构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资产评估机构许可，不得向委托人以外的任何人透露。

#### （二）资产评估机构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资产评估对象在资产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责任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委托人的责任。

3. 遵守职业道德，对在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予保密，对委托人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资产评估结果严守秘密。

4. 在需要时，资产评估机构有义务主动做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指派有胜任能力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承办本项目，以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委托人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人员中可能涉及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提出回避。

5. 资产评估机构在委托人履行其责任与义务的前提下，将按双方约定时间出具评估报告。若委托人不能按照规定时间提供相关材料，资产评估机构有权相应延长交付评估报告的时间。

6. 在资产评估过程中，若因委托人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资产评估机构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费和延长出具评估报告时间等事项，必要时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委托合同。

7. 委托人如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三）约定事项的变更

1. 委托合同签订后，合同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应经过协商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委托合同签订后，资产评估目的、资产评估对象、资产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资产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各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由于可能出现的不可预见情况，影响约定业务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或解除约定，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4. 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时未明确的内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采取订立补充合同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做出后续约定。

## 四、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本委托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委托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经各方签章后各执壹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5. 本委托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五、 双方签字盖章

委托人：中国水电（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资产评估机构：中天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